

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国卫医函〔2018〕8号

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认定北京医院等医院 人体器官移植执业资格的通知

北京市、浙江省、江西省、河南省、湖南省、广东省、四川省、云南省、甘肃省卫生计生委：

为进一步促进我国器官移植事业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有序增加器官移植服务资源供给，按照《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执业资格认定审批事项服务指南》规定和审批流程，我委对2017年申报人体器官移植执业资格的39所医疗机构进行了材料审核，并组织专家进行了现场审核。经审核，北京医院等11所医疗机构符合条件。有关审核结果已经中国人体器官捐献与移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审核结果，同意认定北京医院肝脏移植、肾脏移植执业资格；北京大学国际医院肝脏移植、肾脏移植执业资格；北京清华长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云报告?reportId=11_2924

